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騰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淙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，該裁
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
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
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劉芷寧